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5號

聲 請 人 泉輝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達雄

代 理 人 黃泓萇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59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3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本文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鄭順福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
書記官

支票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暨負責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台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謝文哲	第一銀行南投分行	113年12月27日	8,689元	TD1006965

